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82號

附民原告 七里香甕仔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柏儒

附民被告 蘇宜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628號業務侵占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法官 楊青豫
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孟蓁